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2002 年電訊（修訂）規例》

《2002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引言

----- 本參考資料摘要向議員簡述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的《2002 年電訊（修訂）規例》和《2002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下文統稱“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目標，是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把就每個移動電台須繳付的流動電訊服務牌照費由每年 30 元調低至 24 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流動電訊持牌人須在發牌當日和隨後每年的發牌周年日繳付牌照費。牌照費其中一部分根據“服務用戶所用移動電台的數目”來計算，而這部分的收費現為每個電台 30 元。目前，流動電訊服務牌照共分三類，有關的牌費如下：一

- (i)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費—這項費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中訂明。由於流動電話用戶的數目持續增長，我們曾兩度調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移動電台的每年牌照費，先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由 75 元減至 55 元，再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由 55 元減至 30 元。六個第二代流動

電訊服務營辦商，以及經營集群無線電服務、無線電定位服務及傳呼服務的營辦商，均持有這類牌照；

- (ii) 移動傳送者牌照費—這項費用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中訂明。四個新的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持有這類牌照；及
- (iii)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須繳牌照費—這項費用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6)條釐定。新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持有這類牌照。

公眾諮詢

3.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檢討過有關牌照費後，我們原本建議把上述根據“服務用戶所用移動電台的數目”計算的費用由每個電台 30 元調低至 25 元。為此，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一日期間，進行了公開諮詢。同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解釋，電訊管理局將趁此機會訂明，在根據移動電台用戶數目計算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須繳的牌照費時，除登記用戶的數目外，還須加上已啟用的預繳用戶識別卡的數目。隨著科技的進步和消費者模式的轉變，預繳用戶識別卡日漸普及。預繳用戶識別卡的數目由一九九七年的 42 335 張（佔流動電訊服務用戶總數的 2%），急升至二零零零年的 1 061 052 張（佔流動電訊服務用戶總數的 20%）。用戶現可購買預繳用戶識別卡，用於直接從市面購入的流動電話，而無需開設收費帳戶。

4. 由於所收取的牌照費是根據客戶使用的移動電台的數目來徵收，因此，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不計算已啟用的預繳用戶識別卡的做法應該有所改變，以確保以公平的方法來計算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所須繳付的牌照費。再者，只有已啟用的預繳用戶識別卡才會被計算在牌照費內。

5. 我們估計擴潤徵收牌照費基礎，並同時調低移動電台牌照費，整體而言對六個第二代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所須繳付的牌照費並無影響。由於他們所須繳付的牌照費與以往大致相若，我們預料消費者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至於同樣持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傳呼服務、無線電定位服務和集群無線電服務的營辦商，則會因減費而得益。另外，當四個新的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和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在稍後開展服務和吸納用戶時，亦會受惠。

修訂建議

6. 在諮詢期內，我們共接獲五份意見書，全部均由現有的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交。意見書大體上支持政府調低牌照費，其中三份意見書甚至要求更大的減幅。其中有意見指稱政府應該採用已啟用的預繳用戶識別卡的最新數字，來擬定一個對六個第二代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而言，大致上既不多收亦不少收牌照費的建議。

7. 在考慮各份意見書後，我們已檢討原來的建議，同意採用已啟用的預繳用戶識別卡的最新數字，以釐定一個大致上既不多收亦不少收牌照費的水平。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已啟用的預繳用戶識別卡的數目，我們認為牌照費可調低至 24 元。

修訂規例

8. 為調低流動電訊服務牌照費，

- (a) 庫務局局長已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7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的規定，修訂了《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II 部；及

- (b)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已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2)條的規定，修訂了《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第 3 部。

修訂規例訂明，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費調低至每年 24 元。為此，首 200 個或以下數目的移動電台的牌照費由每年 6 000 元減至 4 800 元，而隨後每 100 個或以下數目的移動電台的牌照費則由每年 3 000 元減至 2 400 元。

9. 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款訂明修訂規例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電訊管理局局長會在同日相應修訂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12.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調低三項流動電訊服務牌照費內就移動電台計算的費用，是根據大致上不多收亦不少收牌照費的原則而釐定的。因此，它將對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沒有重大的影響。有關的減費對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4. 目前，流動電訊服務牌照費由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支付，而非向用戶另外收取。對六個第二代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而言，有關的減費大致上是一個既不多付亦不少付牌照費的安排，因此不會對他們的成本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傳呼服務，業內的慣例是由傳呼機用戶支付牌照費，因此傳呼機用戶會因是項減費而得益。對於其他營辦商，包括無線電定位服務營辦商、集群無線電服務營辦商、新的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和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等，也會因是項減費而受惠。

對環境的影響

15. 有關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6. 為修訂移動傳送者牌照須繳的牌照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3)條的規定，在作出所需的立法修訂前諮詢有興趣的公眾人士。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完成諮詢工作，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第 6 至 7 段。

17. 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會表示支持調低牌照費的建議。

公布

18.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當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電話：2189 2210
傳真：2511 1458
電郵：gfoo@itbb.gov.hk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2002 年電訊(修訂)規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7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電訊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第 II 部中, 在“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標題下 —

- (a) 在第 1(d)段中, 廢除“\$6,000”而代以“\$4,800”;
- (b) 在第 1(e)段中, 廢除“\$3,000”而代以“\$2,400”。

庫務局局長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電訊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II 部, 以調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牌照年費。計算牌照年費所參照的其中一項因素是有關牌照服務的顧客所使用的移動電台數目。

《2002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附表 3 現予修訂, 在第 3 部中 —

- (a) 在第 1(d)條中, 廢除 “\$6,000” 而代以 “\$4,800” ;
- (b) 在第 1(e)條中, 廢除 “\$3,000” 而代以 “\$2,400”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附表 3 第 3 部, 以調低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牌照年費。計算牌照年費所參照的其中一項因素是有關牌照服務的顧客所使用的移動電台數目。